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昌数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中昌数据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6月20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9,444,4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87.52元。2016年8月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010079号)。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科高创”)和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持有的博雅科技100%股权,同时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炜”)、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洵”)、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具体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1	支付现金对价	22,000	22,000	中昌数据
2	偿还公司借款	30,000	30,000	中昌数据
3	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5,000	5,000	博雅科技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	3,000	中昌数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博雅科技,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

(三) 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慎昌大厦5层5324室

法定代表人:田传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17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846.83	28,810.03
所有者权益	3,711.20	8,058.95
	2015年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56,737.63	94,561.46
净利润	4,238.78	4,347.75

博雅科技2016年9月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1980号)。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
中昌数据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四)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对博雅科技增资,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 博雅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公司本次对博雅科技增资旨在快速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 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其中大数据营销软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博雅科技,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以增资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博雅科技。同时,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2016年12月2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

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严法善、刘培森、应明德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项目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进行增资。

（七）监事会意见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博雅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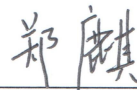
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 亮



郑 麒



2016年12月29日